

苗栗縣 113 年度勞動人權教育研習(1)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工會法第 5 條。
- (二) 教師法第 31 條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教務字第 1130005212 號函。
- (四) 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合作協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及提升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對於勞動人權教育反思之能力。
- (二) 強化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對教育政策、議題的關注及法令之執行力。
- (三) 了解談判、協商等民主機制及傾聽、溝通等處理技巧，實踐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，個人及團體專業導向之對話及領導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互動式演講研習；焦點團體深入對談；配合教育法令政策、案例，選擇研習題材深入探討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照南國中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內各學校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(分)會)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，13：20~15：50。

(附註：課程主要研討教育部(113 年 2 月 5 日)"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"。相同課程主題內容，目前預訂於 4 月 20 日(六)上午 09：20~11：50 辦理第 2 場，對主題有興趣者可擇一參加。)

六、辦理地點：採 Google Meet 遠距(線上)研習會議模式。

(附註：Google Meet 會議代碼、研習(線上)簽到、研習資料下載連結等，將於 3 月 29 日(五)12:00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網站：www.mleu.tw)

七、參加對象：審查資格通過與否，並依下列順序錄取，

- (一) 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各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會(分)會)代表、會員。
- (二) 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(正式、代理、代課)教師。

八、參加名額：50 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十、課程表：

課程 A：星期五(13：20~15：50)，

時間	項目	講師／主持人
13：00~13：20	研習(線上)簽到	主辦單位
13：20~14：50 (第 1、2 節)	勞動人權教育(1)：以學校工作職場所必需認識之教育法規、勞動法規為例——教育部(113 年 2 月 5 日)"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	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胡延龍

	"，如何解讀？要注意那些事情？	
14：50~15：00	休息	主辦單位
15：00~15：50 (第3節)	勞動人權教育(1)：以學校工作職場所必需認識之教育法規、勞動法規為例——教育部(113年2月5日)"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"，案例？適用那些情形？沒說的還有什麼？	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胡延龍
15：50	(研習結束)	主辦單位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為鼓勵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研習進修，每一場次課程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研習期間若有請假或缺課，將核實研習時數，但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學校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(分)會)請推派至少1名代表參加研習。
- (二) 請學校公告並予參與研習者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請參與研習者報名後務必參加。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提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取消報名，並請 email(mleunion@mail2000.com.tw)通知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。
- (三) 相關補充訊息請參加研習者注意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網站：www.mleu.tw 公告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工會經費或補助款支付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，由協辦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工會法賦予(教師)工會之法定基本任務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(二) 課程中持續將國家及本縣教育政策、議題等研討課程，以提升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職能及專業領導能力。

十六、本計畫依規定陳報核定後實施。